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UNG KA HING(梁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3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EUNG KA HI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UNG KA HING(梁家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而113年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113年）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第23

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就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無從依新增訂即修正前或修正後之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自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集團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㈣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帳戶後，被告再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多次提領之行為，而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末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之原始法定刑為1至7年，鑑於詐欺猖獗且長期量刑過輕，低犯罪成本不僅耗損司法量能，更變相鼓勵犯罪。是本院揚棄由最低刑度向上量刑之舊習，改以中度刑為界，承前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個案情節之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㈧被告係香港居民，是否強制出境，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爰不依刑法第95條規定驅逐出境。

三、沒收

㈠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㈡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各該財物，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35號

被　　告　LEUNG KA HING　（香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UNG KA HING（中文名：梁家興，下稱梁家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匯款時間、金額，詳附表），梁家興旋持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提款卡，前往附表「提領地點」提款（提款時間、金額，詳附表），再將贓款轉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靖庭、陳奕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家興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只是來觀光等語。
2	告訴人李靖庭、陳奕勳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害人及告訴人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路口、提款機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至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提款機提領款項之事

	截圖、被告住宿登記資料	實。
4	臺灣新北地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緝字第5728號）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11日，亦擔任提款車手，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詹宸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被告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未達1億元，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梁家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1	李靖庭	解除訂單	112年5月10日 22時13分	12123元	000-00000 0000000	112年5月11日 0時1分， 提領8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0號
2	陳奕勳		112年5月11日 0時2分 0時20分	49989元 49998元	000-00000 000000000	112年5月11日 0時16分 至 0時27分， 接續提領計10萬元	